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派發。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將會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 I – 說明函件	7
附錄 II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20%為上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發行股本之累積票面值的10%為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洪繼懋先生 (主席)

吳潔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b)重選董事；(ii)載述說明函件關於：(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b)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773,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7,554,765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773,826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83,777,382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至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發行授權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令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I。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繼懋先生(主席)及吳潔玲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第86(2)及87(1)條(「細則」)，現時之董事(包括由董事會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之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再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細則及守則，倫贊球先生及蘇汝佳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意繼續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倫贊球先生(「倫先生」)，最先於二零零零年獲本公司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倫先生之獨立性的事件。倫先生於在任期間履行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其就維持有效率的董事會及保障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倫先生所服務之年期，其仍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持續改善的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文件包括遵照交易所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及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中提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慤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本董事會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載有交易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交易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一家在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任何購回將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7,773,826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83,777,382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董事所知及相信，佔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股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總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洪建生 (「洪先生」)	344,117,701	75,022,883	419,140,584 (附註 1)	50.03%	55.59%
Malcolm Trading Inc. (附註 1(b))	–	44,362,883	44,362,883	5.30%	5.88%

附註：

1. 洪先生持有419,140,584股股份的方式載列如下：
 - (a) 344,117,701現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以洪先生自己的名字持有。
 - (b) 44,362,883股股份由Malcolm Trading Inc. 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30,660,000股股份由Jaytime Overseas Limited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命令，洪先生向本公司確認，王家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10,010,056股股份被勒令將轉給洪先生。加入該10,010,056股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429,150,640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3%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約56.9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如上表有關名稱右則所載列之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若行使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238	0.202
十一月	0.215	0.200
十二月	0.200	0.1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21	0.180
二月	0.205	0.187
三月	0.350	0.190
四月	0.335	0.235
五月	0.350	0.247
六月	0.375	0.295
七月	0.500	0.360
八月	0.390	0.330
九月	0.470	0.340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390

所有下述告退董事均有資格重選，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各告退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1) 倫贊球先生

倫贊球先生（「倫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子及電腦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製造業、銀行業及房地產發展擁有超過三十四年以上之經驗。彼曾任職於數家國際銀行、一家電子製造公司、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

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倫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而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倫先生之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倫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蘇汝佳先生

蘇汝佳先生（「蘇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高級陸軍指揮學院及華南師範大學。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受委任為中共深圳市委委員、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常委及經濟科技委員會正局級副主任。在此之前，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貿易發展局副局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共深圳市委駐深圳單位工作委員會書記。彼已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政府部門超過四十四年以上。彼於服務中國軍隊(由副班長升至最後司令官)期間，已獲授勳三次三等功及讚許達20次以上。彼對中國的經濟及房地產發展有相當豐富及專業經驗(尤其對中國及其政府部門之管理及行政方面)。

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蘇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此外，蘇先生委任年期為3年，而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蘇先生之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150,000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依原義翻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
 - (a) 倫贊球先生
 - (b) 蘇汝佳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崇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8. 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